

从亲民到民亲

——滕州法院为民司法二三事

□通讯员 石慧

初夏的早晨,天气还有些微凉。5点,滕州法院执行干警已经开始了一场查找被执行人的行动。为了这次能“有所收获”,一路上法官们还在为部署周密的计划作最后的“查缺补漏”。上午10点,执行局长接到电话——“找到了!”短短三个字,背后却是5个小时的查找,4个乡镇的辗转。

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调解室里,陪审员与法官在对一起刑事自诉案件进行调解。陪审员从情理上劝导“说事儿”,法官从法理上分析“说法”,你一言,我一语,双方配合默契,当事人的态度渐渐缓和。

上述案例正是滕州法院“说事+说法”工作机制的生动实践,陪审员除了参加合议庭,该院还积极邀请他们参与诉前调解和信访接待等工作,实现了人民陪审员从专一角色向多元角色的转变。

路跑得远了,但心更顺了

“今年1至5月份受理的行政案件数就已经达到了73件,这个数字接近于试点前行政庭全年的案件数。”庭长周晶每到报表时间,都会登录审判管理系统统计案件数。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是异地管辖后带给行政庭的最大变化,这个最大变化对群众来说是“终于有了说理的地儿!”

作为山东省民告官案件集中管辖的试点法院,滕州法院自2013年初开始负责审理枣庄市山亭区、薛城区和滕州

市的行政诉讼案件。试点以来,共受理异地行政诉讼案件124件,审结81件。

“行政案件集中管辖以后,看起来跑的路远了,但立案速度快了很多,又能做到独立审判,审限大大缩短,我们代理行政案件有了底气。”摆脱地方干预、立案速度快、审理期限短是律师单才最直观的感受。

接了地气,涨了人气

因起诉被驳回,梁老汉一直想不通,听说法院在搞院长接待,他就来找院长说道说道。“老人家,有什么话你坐下来慢慢说。”院长的一句话稳住了梁老汉的心。经过张继堂副院长的耐心解释,梁老汉解开了心中的疙瘩,明白了是因为自己证据不足,没有事实根据被驳回了诉讼请求。

下午2点半,太阳炙烤着土地,高温却挡不住村民旁听庭审的热情,一场巡回审判正在东郭村进行。“刘某在租赁期间,未经供租房方允许又新建了房屋,今天到现场开庭,想以这种形式促成调解。”庭长阎德龙说。“矛盾在家门口就能解决!”前来旁听的村民为这次巡回审判拍手叫好。

走进滕州法院,处处是法官们奔波忙碌的身影。为解决群众去法院“不知怎么办”的问题,他们向前一步服务,把导诉台设在了诉讼服务中心入口处;为使当事人立案不费事儿,他们推行网上立案、预约立案等多轨制立案方式;想了解案件进展,在查询机上输入查询码,审理流程各环节信息一目了然。为民众司法接地的思路不仅体现在法庭内,还延伸到了法庭外:向群众发放便民联系卡,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心理干预,为行动不便的申请执行人送去执行款……立案可以上门,假日可以审判,调解可以到家,这些实实在在为老百姓“量身定制”的服务,为滕州法院聚集了人气,让亲民变成了民亲。

我市启用全国统一版机动车检测系统

目前,新系统已经监管审核机动车2130辆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枣庄市机动车安全检验秩序,市交巡警支队扎实开展机动车检验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和应用工作。5月19日,市交巡警支队正式启用全国统一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

公安部、省公安厅文件下发后,市交巡警支队高度重视,立足实际研究制定《枣庄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建设方案》,抽调业务骨干配合安之畅公司技术人员,深入我市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监管系统软件、摄像设备、网络设备、系统控制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将全市8家机动车

邳庄镇纪委信访信息畅通促和谐

台儿庄讯 近期,邳庄镇纪委注重从抓辖区纪检信访工作入手,加强基础建设,从纪检抓信访工作切入点入手,切实保证纪检信访信息畅通工作机制落实到位。

积极建立纪检信访隐患排查调处制度。坚持变信访为走访,变上访为下访,每月对群众反映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对可能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问题,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化解。对预测排查出的信访问题或线索,逐件落实包案领导、责任人以及结案息访时限、落实调查进度和处理结果,逐件督办指导。

以工作点为基点,构筑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建立体系,完善机制,努力构建稳定工作长效机制。建立了镇纪委、工作点、村三级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积极建立纪检信访隐患排查调处制度。坚持变信访为走访,变上访为下访,每月对群众反映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对可能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问题,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化解。对预测排查出的信访问题或线索,逐件落实包案领导、责任人以及结案息访时限、落实调查进度和处理结果,逐件督办指导。

以工作点为基点,构筑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建立体系,完善机制,努力构建稳定工作长效机制。建立了镇纪委、工作点、村三级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积极建立纪检信访隐患排查调处制度。坚持变信访为走访,变上访为下访,每月对群众反映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对可能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问题,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化解。对预测排查出的信访问题或线索,逐件落实包案领导、责任人以及结案息访时限、落实调查进度和处理结果,逐件督办指导。

以工作点为基点,构筑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建立体系,完善机制,努力构建稳定工作长效机制。建立了镇纪委、工作点、村三级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积极建立纪检信访隐患排查调处制度。坚持变信访为走访,变上访为下访,每月对群众反映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对可能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问题,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化解。对预测排查出的信访问题或线索,逐件落实包案领导、责任人以及结案息访时限、落实调查进度和处理结果,逐件督办指导。

以工作点为基点,构筑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建立体系,完善机制,努力构建稳定工作长效机制。建立了镇纪委、工作点、村三级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积极建立纪检信访隐患排查调处制度。坚持变信访为走访,变上访为下访,每月对群众反映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对可能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问题,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化解。对预测排查出的信访问题或线索,逐件落实包案领导、责任人以及结案息访时限、落实调查进度和处理结果,逐件督办指导。

以工作点为基点,构筑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建立体系,完善机制,努力构建稳定工作长效机制。建立了镇纪委、工作点、村三级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积极建立纪检信访隐患排查调处制度。坚持变信访为走访,变上访为下访,每月对群众反映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对可能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问题,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化解。对预测排查出的信访问题或线索,逐件落实包案领导、责任人以及结案息访时限、落实调查进度和处理结果,逐件督办指导。

以工作点为基点,构筑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建立体系,完善机制,努力构建稳定工作长效机制。建立了镇纪委、工作点、村三级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积极建立纪检信访隐患排查调处制度。坚持变信访为走访,变上访为下访,每月对群众反映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对可能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问题,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化解。对预测排查出的信访问题或线索,逐件落实包案领导、责任人以及结案息访时限、落实调查进度和处理结果,逐件督办指导。

以工作点为基点,构筑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建立体系,完善机制,努力构建稳定工作长效机制。建立了镇纪委、工作点、村三级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积极建立纪检信访隐患排查调处制度。坚持变信访为走访,变上访为下访,每月对群众反映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对可能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问题,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化解。对预测排查出的信访问题或线索,逐件落实包案领导、责任人以及结案息访时限、落实调查进度和处理结果,逐件督办指导。

以工作点为基点,构筑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建立体系,完善机制,努力构建稳定工作长效机制。建立了镇纪委、工作点、村三级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积极建立纪检信访隐患排查调处制度。坚持变信访为走访,变上访为下访,每月对群众反映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对可能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问题,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化解。对预测排查出的信访问题或线索,逐件落实包案领导、责任人以及结案息访时限、落实调查进度和处理结果,逐件督办指导。

以工作点为基点,构筑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建立体系,完善机制,努力构建稳定工作长效机制。建立了镇纪委、工作点、村三级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积极建立纪检信访隐患排查调处制度。坚持变信访为走访,变上访为下访,每月对群众反映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对可能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问题,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化解。对预测排查出的信访问题或线索,逐件落实包案领导、责任人以及结案息访时限、落实调查进度和处理结果,逐件督办指导。

以工作点为基点,构筑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建立体系,完善机制,努力构建稳定工作长效机制。建立了镇纪委、工作点、村三级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积极建立纪检信访隐患排查调处制度。坚持变信访为走访,变上访为下访,每月对群众反映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对可能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问题,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化解。对预测排查出的信访问题或线索,逐件落实包案领导、责任人以及结案息访时限、落实调查进度和处理结果,逐件督办指导。

以工作点为基点,构筑纪检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建立并实施了纪检、综治、司法、信访、调解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6月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厅级审判员刘元成带领省法院民四庭法官一行5人,到山亭区新纪元小学看望困难儿童,向他们捐赠学习用品,发放助学金,鼓励他们好好学习,陪孩子们度过了一个充满欢乐的六一儿童节。(通讯员 刘睿 王涛 摄)

峰城法院峨山法庭投入使用

峰城讯 近日,峰城区区人民法院新建峨山法庭全面完工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

由于原法庭的办公用房、审判法庭等设施不够规范,已不能满足新时期审判工作的需要,根据《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要求,峰城法院党组积极向上申请工程立项,争取项目资金。经过

不懈的努力,2013年8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该院新建峨山人民法庭。经过前期建设选址、土地征用等紧张筹备,新建峨山法庭建设工程于2014年5月18日奠基开工,今年5月全面完工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新建法庭坐落于峨山镇驻地西部,郯薛公路北侧,占地6亩,建筑面积

1360平方米。在规划设计上,严格按照“五化法庭”的标准,全面落实“审判区、工作区、生活区”三区分离的理念。峨山法庭的投入使用,将大大缓解当地审判压力,也将进一步为人民群众诉讼提供便利。(通讯员 王敏 武蓉 孙文冲)

枣庄法院

薛城法院巡回法庭接地气

薛城讯 近年来,薛城法院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优势,主动作为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并着重突出巡回法庭的“三项功能”,延伸审判职能,切实服务群众。去年以来,该院开展巡回审判80余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及法律效果。

突出调解功能。采取庭前“明理”、庭中“释法”、庭后“协调”的全程调解法,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巡回审判全过程,力促纠纷和解。同时,加强与乡镇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村民自治组织的联系,并邀请原、被告住所地人民陪审团参与陪审、调解,对潜在隐患进行先期预测研究,提前介入化解,助力化解矛盾纠纷。目前,该院巡回审判案件调撤率达80%以上。

突出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巡回法庭便民服务功能,对老弱病残或交通不便的当事人诉讼,全力打造巡回审判便民诉

东郭派出所强化福利院消防检查除隐患

滕州讯 为切实做好本辖区夏季社会治安整治工作,保障弱势群体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日,东郭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党山敬老院、金色老年家园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检查中,民警重点对各敬老院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情况、消防器材标识配备情况等内容进行了细致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薄弱环节逐一进行了指导、督改。并要求工作人员要深刻吸取教训,消除麻



5月31日,市妇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市教育局、旅服委等单位依托枣庄学院体育学院、枣庄日报社小记者团向全社会宣传“文明交通、绿色环保”行动。志愿者们号召广大市民、大中小学生加入到“文明交通、绿色环保”志愿活动中来,从我做起,做文明市民。图为市中交警大队的女交警们在教小学生交通指挥手势的情景。(通讯员 王爱华 摄)

邹坞镇创新信访渠道提高效率

薛城讯 为提升信访工作效率,近日,邹坞镇把拓宽信访举报渠道作为工作的着力点,积极创新信访新渠道,切实维护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赢得了群众普遍好评。

邹坞镇大力加强信访网络建设,开通了信访举报电话,依托邹坞镇政府网设立信访举报



5月30日,2015年山东省公务员考试笔试开考。市中公安分局抽出300多名民警在辖区内各考点及周边地带进行安全保卫、疏导交通、识别身份证真伪等多项服务,确保考试安全。(通讯员 曹新宇 吉喆 摄)

思想型 实战型 活力型 安全型 枣西公安分局打造“四型”民警强素质

近年来,枣西公安分局立足青年民警超过全局警力三分之一的客观实际,紧紧抓住青年民警身心特点,建立健全“教育灌输、能力培养、文化引领、职业保障”四项机制,倾心打造一支“四型”青年民警队伍,取得了明显成效。

2014年以来分局有19人次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有5名民警在市局举办的各类文体、比武练兵活动中荣获二三等奖等奖项。

健全教育灌输机制,倾心打造“思想型”青年民警队伍。强化思想灌输,坚定政治信仰。针对青年民警的特点,注重教育灌输与启发并重,切实加强对青年民警应有的政治理论、法制理念和枣庄公安“青檀”精神的教育灌输。通过建

设廉政文化长廊,成立枣西文学社进行定期交流品鉴,建立青年民警论坛进行交流探讨,开展“新书推介”活动等等,切实提高青年民警的人文素养。狠抓遵规教育,增强守纪意识。针对青年民警思想活跃等特点,把增强青年民警纪律观念作为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加强日常警示教育的基础上,通过参观枣庄廉政教育基地、建立新警岗前廉政谈话、短信节日提醒、开展廉政警言名句征集、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切实增强青年民警的纪律观念,为青年民警筑好防火墙。

健全能力培养机制,倾心打造“实战型”青年民警队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教官队伍,采取到基层大队“巡回培训”等模式,相继举办了110接处警、处置突发事件、巡逻盘查、现场搜身、警械使用等“微课程”,切实加强青年民警实战培训,努力使青年民警“一年能适应、二年能单干、三年成骨干”。并针对新时期青年民警生活安逸群众观念不强的特点,采取主动邀请枣矿集团党校教师进行授课、开展“我与职工群众交朋友”主题活动以及到柴里煤矿换位劳动体验等方式,切实增强青年民警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同时,注重青年民警队伍行家手培养,抓住青年民警专业素质和个人职业空间发展的契合点,紧抓青年民警岗位技能、岗位练兵建设。对报考司法考试、心理咨询师等资格考试、心理咨询师等进行积

护群众合法权益! 区城管局宣传站

近日,峰城区城管局在坛山路开展《信访条例》修订实施10周年宣传活动。

坛山中心小学消防知识讲座

近日,峰城消防大队组织宣传人员走进坛山中心小学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并组织学生们开展了疏散逃生演练。

消防知识培训,并组织学生们开展了疏散逃生演练。(通讯员 马灵艳 摄)